

【輔助登記】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語：

■申報期限：30 日內。

■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☐ 申請人（輔助人）國民身分證

☐ 印章（或本人簽名）

☐ 法院輔助宣告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。

☐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委託書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
應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人：輔助人或受委託人。

※國外委託代辦，須附我駐外使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之授權書；如係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（03）4782324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